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福建丰本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、兆丰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香港）：本院受理原告张云龙与被告福建丰本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、兆丰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香港）、福建五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4）闽0111民初9877号民事判决书。兆丰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香港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福建丰本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7日)

